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i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063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04052_1100006366-1.pdf)

主旨：「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1月12日府秘法字第110000636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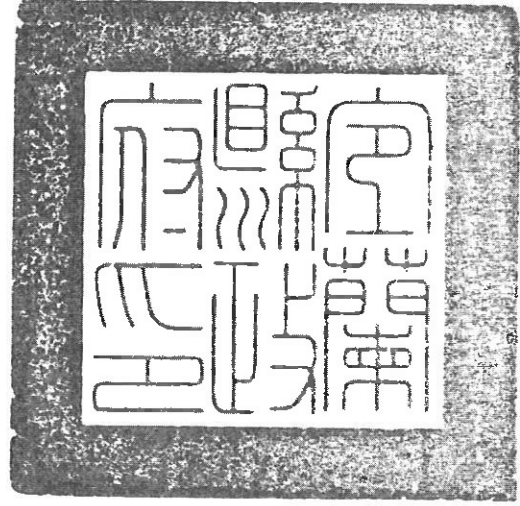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5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0636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0年3月28日90府秘法字第03366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4年8月15日府秘法字第0940102174號令修正發布第
1條、第3條至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006366B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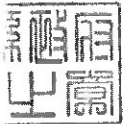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體育工程組：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輔導、法制、場館設施興建及修繕等事項。
二、總務組：場地、設備之經營管理、維護、印信、文書、檔案、採購、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前項各組置組長，總務組組長得由相當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場置幹事、助理員、技佐。
- 第五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訂定，報本府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立體育場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五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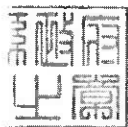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營造友善運動環境，鼓勵縣民從事多元運動，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場館設施興建及修繕，擬將宜蘭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名稱修正為「體育工程組」，並修正單位掌理事項。另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配合修正部分文字，爰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重點說明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規程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規程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教育局名稱修正為教育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活動組」名稱修正為「體育工程組」，並修正部分掌理事項。修正總務組部分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增列技佐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人事室名稱修正為人事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主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00六0二二0號書函，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故修正本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編制表減列助理員一人，增置技佐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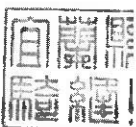


宜蘭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維護體育場之各項設施,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p>	<p>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規程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規程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二條 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教育局名稱修正為教育處,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u>體育工程組</u>: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輔導、<u>法制、場館設施興建及修繕等事項。</u> 二、<u>總務組</u>:場地、設備之<u>經營管理、維護、印信、文書、檔案、採購、出納及庶務等事項。</u> 前項各組置組長,總務組組長得由相當人員兼任。</p>	<p>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活動組: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及輔導事項。 二、總務組:場地、設備之管理、維護、印信、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 前項各組置組長,總務組組長由相當人員兼任。</p>	<p>一、「活動組」名稱修正為「體育工程組」,並修正部分掌理事項。 二、修正總務組部分掌理事項。</p>
<p>第四條 本場置幹事、助理員、<u>技佐。</u></p>	<p>第四條 本場置幹事、助理員。</p>	<p>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增列技佐職稱。</p>
<p>第五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室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人事室名稱修正為人事處,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室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主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處,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p>	<p>本條未修正。</p>



<p>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訂定，報本府核定。</p>	<p>第八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訂定，報本府核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u>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00六0二二0號書函，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故修正本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宜蘭縣立體育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場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未修正
幹事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幹事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u>得列薦任 (係單一 編制計 給)</u>	減列助理 員一人
<u>技佐</u>	<u>委任</u>	<u>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u>	二							增置技佐 一人
人事管 理員			(一)		人事管 理員			(一)		未修正
會 計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五 (三)			合計		五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